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205
3 April 1980

CHINESE

第二二五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0年4月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 席</u> :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墨西哥)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菲律宾		杨戈先生
葡萄牙		安德雷森先生
突尼斯		埃萨菲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上午 11 时 30 分开会

向离任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致谢

主席：首先，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向前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唐纳达·米尔斯先生致谢。米尔斯先生主持安理会三月份的工作表现了高度的外交才能。我相信全体成员国都与我一样，非常赞赏他一贯表现的礼貌、效率和政治家风度。我要代表墨西哥和我本人向米尔斯先生表示深切的感激，并向他热烈致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80年3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32)

1980年3月2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55)

主席：按照第二二〇四次会议的决定，我现在邀请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的议席上就座；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在安理会的议席上就座。

应主席邀请，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巴菲先生（伊拉克）、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卡纳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的议席上就座；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的议席上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四国代表的来信，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

按照一贯惯例，我建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下，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米什拉先生（印度）、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恢复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发声人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的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就任安全理事会四月份主席致以最热烈的祝贺。贵国和埃及都是历史悠久的国家，对世界文明作了一定的贡献；我们两国有着友好、密切的关系。你现在主持的这场辩论不只对我国有很大的重要性，对全世界也是同样重要。我保证埃及代表团将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我也要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三月份主席牙买加唐纳德·米尔斯先生致敬。米尔斯先生的工作充分表现了他的才能和热情。

安理会现在又一次审议中东最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单直接影响我国所处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也影响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有一点是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得到普遍承认的，这就是要取得公正的和全面的和平，就应当以这个地区所有人民——其中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为基础。我们认为应当真诚努力，使

(埃及)

英勇的、久为人们忽略的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这个先决条件就必须立即实现。没有实际行动，只是口头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已经是不足够了。

我要重申一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我国一贯支持这个委员会——的成立，是一个切实、及时的行动，它将使联合国能够制定措施来矫正以往造成的不正义情况。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也得到大会的赞同。大会曾数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审查这些建议及其中的行动纲领。我们恳切希望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关承担它的责任，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特别是为了巴勒斯坦人民。

事实上安理会三十年来多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巴勒斯坦人民所求的只不过是取回他们被剥夺的民族权利，让他们能够象世界任何其他人民一样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与该地区所有人民一道为该地区的繁荣发展作积极的贡献。

我要借此机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拉利昂大使法利卢·卡纳先生致敬。卡纳先生主持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全心全意，作了令人敬佩的贡献。我希望再次指出一点，委员会的建议是不偏不倚的，是与国际法的基本要求一致的，并且忠实地反映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正如委员会主席去年在安理会上讲的，安理会的所有成员国都曾经或先或后实际上发言赞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我们认为，这应当是有利取得进展的一个因素。有鉴于此，我们对近月来一些国家决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包括行使自决权利，表示欢迎。

埃及充分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性，因此一贯地努力争取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埃及的政策是直接地、毫不迟疑地去解决这个问题。沙达特总特1979年11月29日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上就表达了埃及在这方面的立场，他说：

(埃及)

“……在所有热爱和平与正义的国家的支持下，埃及提出了巴勒斯坦人民必须取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公正、持久的和平才能够实现，该地区的各国人民才能够免受威胁或侵略，在自己的土地上和平地生活。埃及在其所作的一切努力中，都明确地表示，中东和平必须建立在国际合法性和正义的原则上，建立在对巴勒斯坦问题是这场冲突的核心问题的认识上。

“埃及所提出的主动，只不过是它一贯以来所作的牺牲的延续，都是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获得自由和自决权利。我们相信这些主动现在正在为巴勒斯坦人民收回其权利、并在其自己的土地上建立国家〔实体〕铺平道路。……久遭苦难和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正在期待国际社会特别是中东地区各国把它们声援和支持的话付诸实际行动，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得到自由和自决权利”。

(A/AC. 183/PV. 46, 英文本第 62 至 65 页)。

我无需强调指出，沙达特总统的主动已经永远结束了强加于中东特别是巴勒斯坦人身上的“不战、不和”的僵持局面。我们今天所见到的活动，不管是在联合国或世界其他地方或在中东地区本身，都是受这个主动影响的。没有他的主动，就不能开始进行认真的工作，采取实际的行动来取得中东地区的公正、全面的和平，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我要很遗憾地指出，以色列每一天都在制造新的障碍，阻挠中东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以色列政府决定没收阿拉伯耶路撒冷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土地，并建立新的移民点，这些事实都向我们表明，以色列政府仍然继续无视国际法和有约束力的有关国际公约。它所作的这些决定也严重地妨碍了戴维营协定——根据这个协定，以色列必须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忠实执行。埃及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采取的这些措施，并认为这些都是无效的。埃及政府强调它特别重视耶路撒冷的地位和圣城的所有阿拉伯人和伊斯兰教徒的法律权利、历史性权利和宗教权利是否得到保护，因为这是三个一神教的教徒共存的条件。

(埃及)

以色列政府的决定违反了它的国际承诺，是对国际社会意愿的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表现在安全理事会最近一致通过的一项决议，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实行移民政策表示遗憾。

我在去年八月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已经讲过，今天我要再次毫不含糊地重申一点：埃及一贯衷心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一切为便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及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而进行的一切切实的和建设性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的记录是无以伦比的。我们的贡献是国际所公认的。但是，我们了解到，由于各方对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有不同的解释，关于这个决议应当怎样执行的问题困惑了国际社会有十年的时间。因此，必须指出，十分重要的一点，即第 242(1967)号决议明文规定的不容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原则，终于在埃及和以色列签订的和平条约里以切实的条件得到肯定——埃—以和约第一条肯定一点，以色列须撤至国际边界。

关于撤至国际边界的原则是适用这场冲突中其他有关各方的领土的。在这个关键阶段，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必须予以充分注意和实现，以便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埃及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我们的支持是全心全意的、坚定不移的。我们同时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为取得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而努力。当时的局势不进不退，阻碍了中东地区和平的实现。这种局面必须改变；必须进行真诚的尝试来打开一条切实的和平之路。埃及确曾发动战争，但这是形势迫成的，是出于自卫的。但到一定的时间，和平必须是我们唯一的目的，达成和平必须是我们的神圣义务。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这个义务。和平的真义只有体会过战争的惨痛的人们才能了解和珍惜。这就是为什么沙达特总统在 1973 年十月战争的高峰时建议召开和平会议来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但是，除非我们取得一个包容中东地区所有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公正、持久的和平，中东地区是不会有和平的。现在是大家停止口舌之争，认真

(埃及)

努力的时候了。 让我们共同努力，在中东建立以尊重国家和人民的权利、互相尊重、互相承认为基础的和平。

因此，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现在是时候了。 现在已变得很明显，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再耽延下去只会导致局势更紧张、更不稳定，或甚至导致更多流血和更多的精力浪费——不是用在社会进步，而是用在战争和破坏上。

时候无多。 中东地区的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都在期望联合国最高机关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以恢复各方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避免中东再次陷入动乱之中。

以上是我原来的发言稿。 我原想于3月31日星期一在安理会上宣读，后来由于时间已晚，我同意留待下一次会议再讲。 鉴于有人蓄意曲解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歪曲我们的政策，甚至歪曲既成事实，我有责任作出反应，以正视听。 埃及不搞谩骂或攻讦，这是我们的政策。 但是采取这种立场并不表示软弱。 我要在此强调指出，我们充分了解到有一些人可能不同意我们的方针办法。 我们尊重别人不同意的权利，但我们强烈反对不负责任地滥用这种权利。 我们过去如何，是大家共睹的；我们真正认为装模作样的表演和大量的造谣中伤是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的。 我讲这些话是悲伤多于愤怒。

有人暗中质疑——以后可能还会有人质疑——埃及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决心。 关于这一点我要毫不含糊地指出，我国政府已经明确地驳斥了这种指控。 埃及从来没有自认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言人或代表。 应当指出，沙达特总统在1977年发动历史性的倡议性行动之后，曾呼吁在1977年12月召开一次会议，以筹备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 我们邀请了巴勒斯坦人以及其他有关的阿拉伯集团国家。 这项和平工作还未曾开始就已经遭到攻击。 有人不参加该会议，那是他们的权利。

我无须强调指出，埃及从没有试图建立一个由它控制的巴勒斯坦集团，而别人

(埃及)

却有这样做，并且还在这样做。我们认为，分裂只会减弱巴勒斯坦事业。埃及的手是清白的，它没有伤害过一个巴勒斯坦人。我们感到骄傲的一点是，我们的一切行动，不管是在战争中还是在和平事业的追求上，都是朝着一个方向，都是为了促进巴勒斯坦事业和加强巴勒斯坦的民族团结。应当指出，早在1972年，埃及就第一个建议成立巴勒斯坦流亡政府，而且埃及在所有国际和区域性论坛上一贯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至于就戴维营协定所提出的指责，我们曾不止一次明确指出——今天我要再重申——该协定只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并不是最后的解决办法。在戴维营谈判中，埃及使以色列作出首次承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适用于西岸和加沙；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合法权利；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我们知道，承诺是需要付诸行动和实行的，这就是为什么要进行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工作的原因。我们应当强调和了解，有人正在诚挚地试图改变僵持不下的局面。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合乎逻辑的第一步就是改变这种僵持局面。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应当只由他们来决定。沙达特总统已经多次强调指出这一点，今天我要再重申：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决定。埃及努力谋求解决办法，完全是出于要通过过渡性安排来减轻西岸和加沙地区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苦难。遗憾的是，一些不是实际生活在军事占领的重压下的人并没有掌握到我们努力的意义。

过去三十多年，埃及军队为保卫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事业承受了主要的冲击，但是，星期一却有人企图使人怀疑埃及军队。要知道，为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事业流血牺牲，对中东和非洲的所有正义事业作出支持的，是埃及军队。现在它搞军备现代化，将使其成为整个阿拉伯民族之宝，成为合法性和稳定——我重复，稳定——的保证。埃及坚强就等于整个地区坚强，也是对所有正义事业的支持。因此，要质疑埃及领导人的诚意和决心只能适得其反，是必然要失败的。

现在是我们学习非洲人的成熟，学习爱国阵线的时候了。他们在军事和政治战线上辛勤努力，但不忘记他们的最终目标——实现独立。即将加入联合国成为其最新的独立会员国的津巴布韦给我们每一个人一个教训，它告诉我们要怎样摆脱相争，怎样不要让口头上支持一个事业的人来改变这个事业的方向和目标。津巴布韦的领导人向全世界证明，他们不单是真正的自由斗士，他们还是机智聪明的、卓有成就的政治家。

对于真诚地在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努力的一切力量，我们要向他们伸出欢迎之手。埃及将继续不遗余力地努力，直至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决定自己命运的神圣权力。别人的怀疑、歪曲和中伤是不会动摇我们分毫的。对那些能言善辩、批评我们的工作方法的人，我们只有一句话：“拿出另一个可行的办法来”。不管是谁的办法，只要它的效果更好，埃及一定给予支持。如果我们的办法无效，我们有勇气承认。不管最后结果如何，埃及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贡献是无以伦比的。

主席： 谢谢埃及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的议席上就座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 主席，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大使先生，这是我本月份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要诚挚地祝贺你，担任安理会的主席。你是英勇的墨西哥的优秀公民和政治家，我确信你一定能明智审慎地主持安全理事会的讨论，特别是对这个紧要问题的讨论。

我很高兴有机会向上一届主席，友好的牙买加大使唐纳德·米尔斯先生致敬，他在三月份以众口交誉的政治家风度和外交家的敏锐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主席先生，复活节是同我们祖国圣地大有关系的节日，我要借这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以及安理会所有其他成员，致最诚挚的祝贺。

(约旦)

看到这许多耶路撒冷居民和阿拉伯世界及近东的基督教徒不能参加欢乐的庆祝，是多么令人悲痛；看到那些庆祝节目的基督徒必须在以色列的刺刀和机关枪下庆祝，又是多么令人难过！

安理会绝不需要任何人再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起源和这种权利不断令人震惊地受到侵害发表长篇大论。如果知识能够促成行动，那么这种知识早就积累得十分可观了。这里我只要说，早在35年以前，滑稽的是，也就在联合国成立后不久，这些权利就被人以空前残暴的方式断送了，据说还是为了按照法律、道德、正义与和平，重建国际秩序。

前后几代政治家，其中许多现已去世，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上为这个悲剧连续争论了几十年，然而一无效果。这许多长期不断的努力结果是不进反退，连一点儿补偿都没有。

别人告诉我们，我们自己也充分理解，审慎地选择时机和时间万分重要。这很可能是对的，不过只有奇迹发生，时间停止流转，才能有喘息的余裕，才能防止时间被人任意利用。可惜，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时间是以色列最宝贵的财产，或者至少它这样打算，使它搬进新移民，尽其所能地没收土地。单单以耶路撒冷和西岸来说，它所占有的土地已近1976年占领领土的32%，实现了它长期以来的阴谋：吞并整个巴勒斯坦；如果情况许可，吞并更多地方。它所玩的把戏就是：争分夺秒，在世界上造成新的既成事实。侵略成性的扩张主义以色列所一意追寻的目标，不是以互利为基础的和平共存，而是“扩大争端”。归根到底，这也就是走向冲突的道路，是只能导致“爆炸加剧”的定时炸弹。以色列两名新闻记者，伊莱·黍克尔和艾米·多昂所著的一本书“同归于尽：以色列原子弹的始末”就狂傲地着意阐述了这种可怕前途。以色列军方的检查员沙尼将军查禁了这本书，并禁止其出版。安理会知道，由于以色列和南非这两个国家，在讹诈和压制亚、非广大民众方面具有一致的种族主义目标，它们从1960年代中期就开始勾结在一起，完成原子弹的发展。

(约旦)

如果根据以色列虚妄编造的所谓争取生存为理由，就认为它有理由建立原子武库、危害世界和平的话，那么巴勒斯坦人又该怎么想？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和命运受到危害绝不是凭空想象的故事，而是活生生的事实，它还随着年月的流转日甚一日地恶化。这种虚无主义的态度难道有助于未来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当前审议的问题，用最简略的词句来说，就是不断地对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无情侵害的问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和生存的问题。在我们看到巴勒斯坦人在侵略者公然无忌惮地极力加速迫害下辗转呻吟走向灭亡之际，国际社会打算做些什么来把他们重新纳入国家和国际生活的主流？

对于经历过最初罪行和承受过折磨的人来说，追忆起当初巴勒斯坦遭受肢解、人民被逐出家园，正是在过激和不合理性的气氛下造成的，而现在竟没有两样，实在令人十分悲痛。而最后付出代价的又是巴勒斯坦人民。

在1947到1948年这个重要的关头，人数占巴勒斯坦居民三分之二，拥有当地90%以上土地的巴勒斯坦人发现，他们在无力抗拒的巨大力量下，成为不幸的牺牲品。一方面是全球性的对抗恶化，正在朝向冷战转化，另一方面，国内犹太复国主义者肆无忌惮地滥施压力，泡制阴谋，要赶走巴勒斯坦人。国内团体公然滥用压力，其程度严重到连偏向它们的杜鲁门总统都在回忆录里高声抱怨说，巨大的压力要迫使他改变他本人以及在他左右那班名流（如詹姆斯·福雷斯特尔、乔治·马歇尔等）按照维护本国利益所作的判断。任何人只要表示谅解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灾难，就会立刻受到诽谤，被加上该死的阿拉伯主义者的帽子。

现在我们面临的情况也差不多，不过有一个重大的差别。上一次大灾难发生的时候，以色列还带着国际社会各部分的不同看法，一个铜板还有正反两面，还有一些转余地，也还有调整和妥协的一线希望。而现在，以色列一笔勾消所有合理选择，甚或是最低限度的选择，它以单一的一个面孔朝着世界。无论从那一面，它都伸出一幅威胁的脸孔，只讲一种恶毒的话，让所有人看到和听见：巴勒斯坦人

(约旦)

民在他们祖居之地上的命运和生存是已经完了，而其灭亡是有系统地安排好的，不容改变地一步步走下去。

无论在文字上还是在精神上，以色列事实上在口头和行动两方面都破坏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更不用说破坏了久已有之的法律上有效的关于巴勒斯坦建国权利和个人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决议。

依照《宪章》的规定，单单这件事，就足以促使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按照《宪章》规定，审议应当采取那些实际步骤，来对付一直长期进行侵略和违抗决议的那个顽固会员国。即使大会1975年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不需要遵守一个最后期限去完成任务，这种行动都是非采取不可，何况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定了一个期限，责成该委员会于1980年3月31日以前，采取使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执行该委员会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以色列代表星期一明确声明：巴勒斯坦已不再是一个问题，这的确是放肆极了。

委员会及其主席卡纳大使，多年来不懈地辛勤工作，真正致力于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由于这些权利长期不能行使，它们是被剥夺的权利）从而促成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实在值得我们致以最高的赞扬。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已经是老生常谈了。如果几乎所有人都普遍确认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如果大会所代表的绝大多数人，在大会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上都核可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正确性。那么安理会就有责任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这些建议的正确性并不因时间的消逝而稍减，而事态的发展则突出了这些建议的迫切需要执行。

如果要打破巴勒斯坦问题长期僵持的情势，就必须要对此有所行动。委员会的建议是参照当前情势，把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汇合而成的。其中包括一项执行建议的政策方案，这项方案设想到这个长期纠缠不清的问题所可能引起的一切变动因素，并且按照一个一致的时间表致力于切实地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对大

(约旦)

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曾强调，由于：

“……所载的建议都是中东局势内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原则有关”。(A/
34/35, 英文本第 11 页)

安全理事会按照大会年复一年核可的建议采取积极行动，可以为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创造必要的条件。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选择？难道不断落进灾难的陷阱？

不切实际地谈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好象去完成一种形式，解除良心上的负担，是愈来愈没有意义了。对于在外国统治下生活了 13 年或者流亡在外的巴勒斯坦人，这种安慰的话和不实现的决定和保证，毫无实质意义，他们只看到，立足处象流沙一样在脚下消散。

以色列早就应当停止在安全问题上纠缠不休，因为推到不合理的程度，只有坟墓才是最后的安全之地。安全和生存受到严重损害的，其实是巴勒斯坦人。如果有公正和持久和平，那么在安全问题上过分纠缠不休就变成毫无意义，人们的智能应当用在更有意义、更有成果的事务上。这是人性，不应当小看或忽视它。

以色列也早就应该承认，他们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是有罪的。认罪的唯一方式是建立真正的公正秩序、巴勒斯坦人获得真正的复兴和尊严。只有如此，才能期望一个没有恐惧、没有罪恶感和痛苦的新时代出现，将来才能免于发生一场把我们全部淹没的大灾难。

且不管对还是错，有些缺乏远见的和盲目的支持以色列的人妄图贬低委员会的工作，好象它只是一个自封的非正式团体。也许应当提醒他们：这个忠诚的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反映了绝大多数人类的良心和他们的共同目标与决定。

国际社会一方面抱着一线希望，希望安理会能够不受阻挠承担起《宪章》所规定的职责，采取积极行动，公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另一方面，它也决定，万一安全理事会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就决心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因为大会

(约旦)

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保管者和信托者。绝大部分人类坚定地团结起来，为毫无疑问的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等等正义事业奋斗，将是巨大无比的力量，如果适当地调度这股力量，就足以支持《联合国宪章》和维护国际法的规则。

少数特权份子的意愿和妄想竟能排斥、压抑以致破坏国际社会所认为公正、合法和人道的事业，实在令人难以想象。

然而，成功的关键全靠能否真正有效地团结起来。尽管遇到一些暂时的困难，这种团结确实在逐渐形成。甘地并没有致命的武器，然而他能解放印度——即便他有这种武器，他也不会使用，他的信念要比可以集结起来反对他崇高使命的所有武器都更加有力。一个正在形成的新世界，一个为所有人寻求自由和正义并决心达到这个目标的新世界也是如此。

最后，然而最重要的是耶路撒冷问题。委员会在其报告 A/34/35 第 30 段内提到了一些令人担心的发展。我要十分明确地指出，整个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在圣城耶路撒冷的命运，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抛弃耶路撒冷。这是不容改变的真理，不需要我再强调。这也是我们不可动摇的信念。当然，每一个国家都有权有它的信念。

然而，耶路撒冷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由于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引起了，也不断引起重大的疑虑。说也奇怪，这方面的问题之所以发生，倒不是由于主观上的价值判断，而是出于对事实真相了解错误。去年七月，美国在表决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建立殖民点的安全理事会第 452(1979) 号决议时弃权。当时美国解释，该决议把耶路撒冷列入被占领领土之内是它弃权的原因。由于上个月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 号决议提到了耶路撒冷，看来也造成同样的困难。

提到耶路撒冷居然会引起困难或困惑，实在令人费解。这些决议只不过是说明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除了无数记者和包括美国总领事在内的各国总领事之外，

(约旦)

那是至少还有圣城25万居民都看得清清楚楚的事实。如果还要进一步核实，那么连卫星都可以作证。

以色列军队于1967年6月5日，星期一，晚间11时后某刻开始向阿拉伯耶路撒冷挺进，这个事实难道还有人能够否认？连以色列侵略者自己都详尽描述过，连参与该行动的人在几本有关占领耶路撒冷的书里都提过的事，我看不需要再证明了。因此，以色列军队在1967年占领了阿拉伯耶路撒冷是完全不需要再证明的事实。如果事实真是如此，难道有谁可以用哪一种逻辑来否认，耶路撒冷同西岸和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一样，都是被占领领土？因此，谁能否认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四公约也应当自动适用于该城？

如果说，这两项决议提到耶路撒冷的部分同时说到任何有关耶路撒冷地位或其前途的规定，那么表示保留还可以了解。并且，阿拉伯耶路撒冷要比1967年时已缩小了的耶路撒冷大得多。根据以菲茨杰拉德先生为主席的委员会所绘的分界，在大会决定的各项国际文书里对各城市分区时，西耶路撒冷（该地被误称为以色列区）有70%土地属于阿拉伯人所有。如果该两项决议含有这样的意思，它们就违反了联合国的决定，我们也会有我们自己的保留意见。

决定地位和版图的适当时间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问题得到最后解决之后。但是在达成这项解决以前，抹煞事实否认1967年时的阿拉伯耶路撒冷是日内瓦公约所适用的一个被占领领土，却是太大胆了。对于这一点所持的模棱立场，不得不被解释为宽恕非法和片面兼并阿拉伯耶路撒冷，并与国际社会一致斥责以色列1967年6月的那次兼并背道而驰。因为1967年以来美国始终斥责这一非法兼并，所以必须阐明对于这个中心问题的立场是否有所改变。

在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我的认真说明以后，我原已准备在此停住。有人批评我超出了我应有的发言时间。不过，一点不稀奇，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占领整个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的代表总是采用他的传统手法：将大家的注意力从严重问题转移到可笑的问题，但却蓄意不良。

(约旦)

联合国里处处有“大胆反抗历史和当前政治现实”的现象，他说这只是神话，但他一直却乐于弄虚作假和鼓吹神话，而这些都只能被视为对理事会智慧和才智的一种有意侮辱。那些话不会使任何人惊奇。因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自始就是依靠神话和口号养成的现代最大阴谋，甚至这个运动的创始人都知道这些神话和口号是怎么一回事，虽然他们一直向不知其详的世界到处宣传。

他们讲到“一个没有民族的国家”——意即巴勒斯坦和“一个没有国家的民族”——意即世界上最进步国家中的犹太公民。事实是，1800年时美洲大陆的美国只有4百万人，而那时巴勒斯坦土著居民有80万人。另话一句神话是“使沙漠成为绿野”，但在十八世纪，即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之前200年，巴勒斯坦，特别是加利利地区，已是世界上最大产棉地之一，英国、法国和荷兰这三个欧洲的工业化国家争相购买它的棉花。远在犹太复国主义入侵以前，雅法桔子及大家知道的水果和蔬菜已经在那盛产。唯一的荒凉地区是内格夫，现仍是一片荒凉；除了围绕贝尔谢巴的一小块地带以外，1960年代以色列已经对这块地带进行灌溉，因为它违反久已公认的国际法窃取了约旦河水并使之改道。我还可以补充，那里有其他一些欣欣向荣的东西，例如在美国资助下现在兴建中的代莫纳原子工业群和具有威胁性的两个巨大的飞机场。

现在让我们谈一谈以色列代表的神话中更为严重的弄虚作假。第一是他粗暴地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很久以前已在他所称的约旦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中得到自决。他显然冒充有权建立国家和给予国名。数千年来的约旦人民，他们的祖先纳巴蒂恩人、阿拉伯人、其他人种、以及巴勒斯坦人，过去和现在对于他们的国家如何认同他是毫不理会。第二是他声称两个国家已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领土上建立过。一个是叫做约旦的阿拉伯国家，另一个是他叫做以色列的犹太国家。

让我们先谈委任统治。犹太复国主义的代表诡计多端地、处心积虑地试图将两个问题混为一谈，把国际联盟委任统治中这两个问题里的最重要方面略而不提。

(约旦)

远在1919年6月28日国际联盟公约第二十二条实际上暂时承认了巴勒斯坦的独立。该条全文如下：

“以前属于土耳其帝国之各民族，其发展已达可以暂被承认为独立国之程度，惟仍须由受任统治国予以行政之指导及帮助，至其能自立之时为止。该受任统治国之选择，应先由各该民族之志愿决定之。”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的犹太复国主义的代表完全知道，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巴勒斯坦独立之时，巴勒斯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犹太居民只占总人口的微不足道比率。为奥托曼帝国一部分的约旦、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和其他所有阿拉伯国家的独立同样得到暂时承认。以色列代表声称的欺骗性是他不承认这一事实，并跳过去谈三年以后在1922年7月24日列入《巴勒斯坦委任统治书》的《巴尔弗宣言》。

尽管《巴尔弗宣言》由于背着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未经他们同意，因而是非法的，虽然它赞成在巴勒斯坦为犹太民族建立一个本国，但该宣言断然指出“……大家明白了解，千万不可损害巴勒斯坦现有非犹太社区的公民权利和宗教权利”——当然非犹太社区的人口占巴勒斯坦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九十——“或其他任何国家中犹太人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公民权利至少包括原居住居民有权留在他的土地上，他的家中，他的农场和他的家园。那一个捐赠者，即英国，在无知的年代，曾特别要求国际联盟不得将委任统治书中关系巴勒斯坦犹太家庭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约旦的犹太人。

1946年对约旦的委任统治结束，约旦在“哈希姆约旦王国”的名义下独立。

巴勒斯坦怎样呢？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181(II)号决议，规定建立其版图大过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和占有部分巴勒斯坦的一个犹太国家，而耶路撒冷为一个国际独立个体。

大会曾特别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分治计划中规定的必要措施以便执行那个计划。虽然那是针对安全理事会特别提出的要求，不幸安全理事会却未能着手由联合国委

(约旦)

员会建立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未能实现建立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并不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口头不贊成分割巴勒斯坦的结果，而是以色列在通过第 181(II) 号决议后三天便执行“达莱特计划”的结果。他们凭借武力按照久已订定的计划尽量占有巴基斯坦。试问巴勒斯坦人曾有过公民投票或其他任何民主过程来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和意图吗？

千真万确，以色列在英国军队还在的时候，在任何阿拉伯士兵进入以前就夺取了大部分巴勒斯坦领土，阿拉伯士兵是在 1948 年 5 月 14 日委任统治结束以后进入巴勒斯坦的，为的是要保全余留下来的被指定为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之一部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使得尚未沦为难民的巴勒斯坦人民免于暴行和屠杀，而那正是地下组织的贝京和现任犹太复国主义个体外交部长和“斯特恩党”领袖的沙米尔这批人对大多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罪行。我认为“斯特恩党”与联合国有点关系，因为与已故福克·伯纳多特伯爵遭谋杀一事不无关连。在伯纳多特伯爵被这个“斯特恩党”谋杀以前的当天下午，我曾与他同进午餐。

现在布卢姆先生向理事会大讲恐怖主义如何如何，却不顾一项事实：正是他的集团将恐怖主义大规模引到中东的。在委任统治的期间或其以前或以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显然从来没有一点点机会在他们祖传的土地上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总而言之，巴勒斯坦是巴勒斯坦，约旦是约旦，企图欺骗巴勒斯坦人和剥夺他们在他们祖先传下的土地上行使自决的权利是徒劳无益的，亦是对二十五年来联合国承认的哈希姆约旦王国的另一个自主独立国的一种侵犯。

布卢姆大使又问，在西岸与约旦合并时为什么没有建立巴勒斯坦国呢？

那是一个很多的问题，而答复也很简单。在通向海洋之路被切断，除东面以外三面被隔绝的一个被割裂和瓜分的领土上是不能建立巴勒斯坦国的。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必须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最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后才能建立起来。巴勒斯坦问题本可在 1949 年——差不多 30 年以前——得到解决，那时有关的阿拉伯各方已签署了议定书，即洛桑议定，但是以色列却在草签协定从而取得加入联合国保证之后背信违约。

(约旦)

1950年4月24日西岸和东岸统一法令第2条明文指出：

“根据民族愿望、阿拉伯合作和国际正义原则，保证维护巴勒斯坦所有阿拉伯人权利，并以一切合法手段和充分信心保护那些权利，以及不妨碍其正义事业的最后解决。”

约旦始终认为，当巴勒斯坦问题最后解决的时刻来到的时候，巴勒斯坦人自己应决定他们的前途和命运。1949年全面停战协定还强调，停战协定决不妨碍巴勒斯坦问题的最后解决。

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家园和本土是他们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这一点每年重申大会第194(III)号决议加以肯定。此外，十诫之一坚决地说“你不得盗窃。”试问凭什么权利任何个人或一伙人能够占住别人的房子，夺取他的财产，家具和他所有的一切？任何人能够在他自己的土地上建造房子，但是他不能剥削人家的辛劳、血汗和积蓄为生。

布卢姆大使所谓的第二个难民问题和人口交流完全是虚构。我相信知道内情的人都十分清楚，犹太机构肆无忌惮的努力无非是要犹太人离开阿拉伯国家去巴勒斯坦。其所用手段从煽动反犹太暴动的软硬兼施战术到明目张胆的贿赂和腐化那些国家中某些人民等，目的都是协助那些信仰犹太教的公民走出阿拉伯国家。参与那项秘密活动的人的名字大家都知道，难道它还是秘密吗？不过，信仰犹太教的公民所离去的阿拉伯国家不念旧恶，已宣布它们随时欢迎那些出走移民之返回家园，并发还其财产。

试问以色列愿意以同样的方法对待放逐中的巴勒斯坦人吗？那是对他们想法的考验。阿拉伯国家愿意在任何时候接受这一考验。

末后，竟有人说巴勒斯坦问题与能源危机之间有莫明其妙的关连。这不但是侮辱神圣的巴勒斯坦问题，而且是对远在有人谈能源问题——更不必说能源危机了——以前一直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绝大多数人类的团结的一种侮蔑。不过，我要让遭受那种蓄意侮辱的所有国家来答复这一侮辱。

(约旦)

至于对大众传播媒介的操纵和对思想的控制，我不必告诉任何人是谁在这个世界的关键地方控制、左右和操纵着舆论，那是一个公开的秘密。

以色列代表于3月31日上星期一在理事会发言的时候确曾向理事会递送一个官方信，一个叫大家不得不以最关切心情听取的信。它必然受到理事会的注意。那是一个极不吉利的信，特别是对理事会传达。以色列的信是公然违抗所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局势的决议，特别是违抗关于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领土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返回本土和在他们国土上自行决定前途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及大会第181(II)和194(III)号决议。

那信也是公然侵犯一个独立自主的联合国会员国，哈希姆约旦王国，因为它把约旦王国归为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并用犹太复国主义的有名妖言称之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本土。在那信中，他声称巴勒斯坦人民很久以前已建立了他们的国家和决定了他们自己的前途。试问对于这些弄虚作假我们能对答些什么呢？约旦属于约旦人民就象巴勒斯坦属于巴勒斯坦人民一样，而这一事实却为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个体代表所完全否定。

那是一项最危险的政策声明，迫使约旦政府和人民以及巴勒斯坦人民重新评价他们的地位——如果他们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它也将迫使联合国撤销其对犹太复国主义个体的承认，因为以色列的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是以以色列外交部长向大会提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严格遵守大会第181(II)和194(III)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保证为条件的。基于那项保证，以色列才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这是所有会员国能够在记录中找出的事实。那些决议都提到如附图中界定的巴勒斯坦。大家可以看见地图所指不是自主独立国家的约旦，而是指巴勒斯坦。约旦早在1955年时无条件地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不必说，侵略成性的以色列处境孤立，应受谴责，因为它蔑视相信正义、自由和法治的整个世界。

主席：谢谢约旦代表对我国和我个人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伊拉克代表。请他在安理会的议席就座发言。

巴菲先生（伊拉克）：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的主席。贵我两国的关系是友好的。这对贵我两国和人民都有益。我也要代表伊拉克代表团对牙买加的尼尔斯先生三月份主持安理会工作的作为表示赞赏。

安全理事会这次是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要求召开会议的，该委员会再度要求安理会就大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和上届会议的第34/65号决议中一再赞同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伊拉克对于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决定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中阿尔卡里尔市设立的所谓供膳宿学校一事深感忧虑。这个决定显然是犹太复国主义当局先前决定准许犹太人移民该阿拉伯城市后的第二步行动。我们还要提请注意1980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全体一致通过的第465(1980)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拆除已有的移民点，特别是紧急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新移民点。该决议并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包括耶路撒冷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人口组成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伊拉克并要请各位注意1980年3月25日伊斯兰集团主席摩洛哥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对占领部队又没收耶路撒冷圣城以北的阿拉伯土地和这些部队没收伯利恒附近阿尔克德尔村150公顷土地表示严重关切。

甚至连《纽约时报》都报导说：

“巴勒斯坦领导人今天躲过以色列军队，举行了一次秘密集会，抗议让犹太人往全属阿拉伯居民的希伯伦移民的计划。”

(伊拉克)

“……法哈德、卡瓦斯迈市长悄悄溜出市政府，因为市政府被十二个以色列武装士兵看守，他们奉命防止计划中的一个静坐抗议”并且

“……参加了约有四百西岸平民和宗教领袖在另一地点举行的抗议集会……这一天正是以色列同埃及和平条约一周年”。（纽约时报，1980年3月27日）

犹太复国主义占领部队的态度必然会使占领下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内已经严重的局势更加恶化。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应对其扩张主义政策的严重后果负完全责任。

侵略成性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仍然违背30多年来联合国通过的几十个有关决议和决定、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既定原则，以武力占领着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鉴于这一系列对于阿拉伯民族和伊斯兰世界的挑衅行为，伊拉克和几个阿拉伯国家已经多次要求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施行禁运。但是面对所有这些挑战安全理事会却始终受到阻碍，无法对以色列的险恶和挑衅政策采取行动。原因不外是美利坚合众国每当安理会要对其保护下宠惯的以色列作任何决定时，就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

美国不但这样损害阿拉伯人民的利益，还变本加厉，继续推行其蔑视整个阿拉伯民族的政策，炮制了萨达特政权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间的戴维营协议和单独“和平”的条约，从而剥夺了全体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在其全部国家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项权利是1978年和1979年在巴格达和突尼斯分别举行的两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肯定的。

一个月以前，全世界特别是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不敢置信地竟看到华盛顿领导当局在纽约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压力下，卑躬屈膝地推翻了其首席代表所投的票。但是美国大众宣传机构自己告诉我们，直到十一月为止，我们还会继续看到这种竞选拍卖行为。

(伊拉克)

尽管如此，伊拉克和阿拉伯世界其他国家深信，对美国人民真正有利的作法是和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而——我要强调这点——不是扶植和鼓励特拉维夫的极端、过时和冒险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这些人正在使用老法西斯手段和方法完全阻止一个自具特色的民族拥有其国家，并镇压其人民，没收其土地，甚至将河水排净。美国的帝国主义势力应该比任何人都了解，他们在世界上支持压制各地人民合法权利的不正义行为会有什么下场。伊朗国王、尼加拉瓜的索摩查和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垮台，不过是过去几个月内发生的事件中少数几个例子。历史总会重演的。

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依照不结盟运动原则于1980年2月8日宣布了《国家宪章》。总统的讲话中陈述了下列各项原则：

“1. 拒绝武装军事力量或任何外国部队和基地存在‘阿拉伯本土’内，或拒绝以任何方式或根据任何借口或托词，按照任何理由，便利它们的存在；任何不遵守这个原则的阿拉伯政权都将受到政治和经济的抵制，并且将以一切可使用的方法抗拒其政策。

“2. 禁止任何阿拉伯国家对其他阿拉伯国家使用武装部队，要用和平的方法，按照国家联合行动和阿拉伯最高利益的原则，解决阿拉伯国家之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

“3. 上述第(2)段的原则也应适用于阿拉伯国家与‘阿拉伯本土’邻国的关系。当然，你们都知道，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包括在内，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不被认为是一个国家，而被认为是一个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畸形实体。这些原则对它不适用。

“因此，与这些阿拉伯国家的争端不允许使用武装部队，除非是自卫或保卫国家主权不使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及其重大利益受到侵犯威胁。

(伊拉克)

“4. 阿拉伯各国应全体一致努力团结，反对任何外来方面对任何阿拉伯国家区域主权的侵略或危害，或对它发动一场实际的战争。这些国家对这种侵略或危害将展开联合的报复行动，以一切方法和手段来挫败侵略，包括军事行动、集体的政治和经济抵制，以及所有其他为国家利益所必须采取的行动。

“5. 确认阿拉伯各国遵守关于未与任何阿拉伯国家处于战争状态的任何国家使用领水、领空和领土的国际法和公约。

“6. 除非争执或战争的任何一方侵犯了阿拉伯的领土主权和国际法和公约所保障的阿拉伯国家的固有权利，阿拉伯国家应避免国际争端和战争，并对这种争端或战争的任何一方保持彻底的不结盟政策。阿拉伯国家不应让它们的军队全部或一部分参加这个地区的任何军事战争或争端，并以任何外国或任何一方的名义参加这个地区之外的任何军事战争或争端。

“7. 阿拉伯国家彼此间应建立发展而有建设性的经济关系，以期提供并促进阿拉伯经济重建和发展以及阿拉伯团结的共同基础。阿拉伯国家不论它们之间制度的差异和它们彼此间可能产生的政治分歧，只要有关各方遵守本宣言的各项原则，就应避免可能损害这种关系或妨碍其继续和发展的任何行动。阿拉伯国家应遵守国家经济合作的原则，让经济上有偿付能力的阿拉伯国家负责向阿拉伯国家提供一切方式的经济援助，以防止它们可能会依赖外国，因而使它们的国家独立和意愿遭受到可能的侵犯。

“8. [最后]伊拉克在提出本宣言的原则时，坚决表示它准备与遵守这些原则的任何阿拉伯国家或任何一方一起遵守这些原则；伊拉克准备与阿拉伯兄弟国家讨论本宣言，并听取它们对它的评论，以便加强本宣言原则的效果及其影响。伊拉克也坚决表示，本宣言不能取代《阿拉伯联盟宪章》或《阿拉伯联盟国家间共同防予和经济合作条约》。相反地，伊拉克认为本宣言是为了加强《宪章》和《条约》，使两者的发展符合新的国际情况和阿拉伯国家所面临的危险以及目前和未来环境下所涉及的国家责任。”

《国家宪章》是以阿拉伯各政府为对象宣布的。到目前为止，阿拉伯联盟 21 个成员国中已有 17 个表示赞同。目前正在会谈，研究召开一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来讨论《国家宪章》所载各项原则。

主席：谢谢伊拉克代表对我国所说的话。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